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1781执3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梁小平，女，197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

 被执行人:朱世彪，男，1970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

 被执行人:谭冰敏，女，1974年6月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西县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梁小平与被执行人朱世彪、谭冰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据阳春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粤1781 民初 715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朱世彪名下位于阳春市春城镇崔塘街南一巷10号的房地产【产权证号:C1686437】，上述查封的房地产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世彪名下位于阳春市春城镇崔塘街南一巷10号的房地产【产权证号:C1686437】。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祖 健

审 判 员 谭 显 通

审 判 员 吴 勇 强

 二○二二年八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 智 辉